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邦盛股字第 079 号



BLOSSOM & CREDIT
邦盛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A座12层

电话 (Tel) : (010) 82870288 传真 (Fax) : (010) 82870299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邦盛股字第 079 号

致：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9:00在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创业大厦A座908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4,80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友谊

经办律师：

高 伟

经办律师：

冀 艳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